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00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05
-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